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冠福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议案》，为了与美国 Amyris,Inc（以下简称“Amyris”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特科技”）以每股 0.5 美元总价 5,000,000 美元认购 Amyris 10,000,000 股股票（票面价值为每股 0.0001 美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8）、《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1）。近日，能特科技出售了其所持有的 Amyris 的上述全部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能特科技认购 Amyris 的股票后，Amyris 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缩股（约每 15 股缩至 1 股），能特科技所认购的 10,000,000 股股票缩股后为 666,667 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能特科技所持有的上述 Amyris 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税前成交均价为 9.4813 美元/股，成交总价为 6,320,856.60 美元。本次出售后，能特科技未再持有 Amyris 股票。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资金回笼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，能特科技所持有的 Amyris 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上述出售 Amyris 股票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 1,100.72 万元，该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。

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